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3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君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4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君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黃君德於民國113年4月7日17時4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號旁巷弄內，見陳宇凡將其所有之黑色包包（內含有iPa
d 1台、AirPods 1個、新臺幣200元、鑰匙1串、雨傘1支）
放置在機車腳踏墊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黑色包包得手。

(二)案經陳宇凡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黃君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宇凡於警詢之證述。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四)案發地點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被告前案紀錄之內容，因此本院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的事實有所充分舉證。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01 本院就此個案即無從按照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惟有關被
02 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
03 之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
04 然，附此敘明。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蔑視他人財產權，遂行
06 本案竊盜犯行，心態自私且僥倖，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
07 告犯後坦承之態度，以及其竊取財物之動機、方式、所獲財
08 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已將所竊得之物全數返還告訴人等情
09 (見偵卷第19頁)；再兼衡其各項前案素行，以及自述大學
10 畢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被告本案竊得之黑色包包暨其內容物，固為其犯罪所得，惟
14 其已全部返還予告訴人，此業據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5項規定，本院即不再予以宣告沒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翁 禎 翊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彭姿靜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